

## 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191,293,385 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8.50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股利 162,599,377.25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审议程序

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第十六次专门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423,909,048.88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344,598,814.55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4,495,146.5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8,891,422 股，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171,809,985.48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76,628,237.18 元。

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91,293,385 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8.50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股利 162,599,377.25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预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如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则公司 2025 年度将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90,933,090.55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4.20%。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90,933,090.55	107,993,856.6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4,598,814.55	293,522,037.23	-82,926,513.32
研发投入（元）	54,333,228.81	42,222,806.07	49,016,504.85
营业收入（元）	51,459,148,553.51	32,328,829,726.06	9,293,739,531.6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71,809,985.4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76,628,237.1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98,926,947.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18,398,112.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98,926,947.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45,572,539.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0.16%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 3,000 万元，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实施现金分红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2025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具备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六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